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15号
债券简称:18明诚03 债券代码:150600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6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70号），载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5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8.50%，已于2018年8月15日完成认购缴款，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为“18明诚03”）

2、债券代码：150600

3、发行总额：35000万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和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8.50%

7、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8月15日，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8月15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5日和/或2020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090、2018-093、2018-095）。后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102、2018-103）。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朴圣根先生等自然人及法人股东，交易标的为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众股份”、“标的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尽职 调查、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标的公司讯众股份（证券代码：832646）作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目前仍在停牌履行相关程序；同时讯众股份部分股东属于国资，其出售股权行为需履行相应程序，目前手续尚在办理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2018年5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3）。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81、2018-084），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2018-095），并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3）。公司于2018 年8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6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年5月2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将于2018年8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的函告，获悉大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通集团	是	180万股	2017年11月8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3%	资金调度需要
合计		180万股				1.23%	

2、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通集团	是	180万股	2018年8月14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3%	资金调度需要
合计		180万股				1.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通集团直接以及通过中信证券收益互换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939,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5%，其中：大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825,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4%，大通集团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11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截至本公告日，大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6,534,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25,833,000股股份，占亚美能源总股本的0.77%，出售价格不低于港币每股1.75元，预计成交金额合计不低于港币45,207,750元。

2、出售方式为接受利明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亚美能源最多50.5%已发行股本的部分要约；公司拟授权管理层采取包括竞价交易和协议转让在内的其他方式出售剩余的亚美能源股份，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12个月。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港币每股不低于1.75元的价格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亚美能源25,833,000股股份，同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股份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涉及金额和产生的利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资产出售方式包括接受利明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亚美能源的部分要约，以及包括竞价交易和协议转让在内的其他方式。

根据《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文件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利明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最多50.5%已發行股本並註銷其最多50.5%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公告，要约人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川利明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全资拥有，而四川利明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天然气，代码：603393）直接全资拥有。

新天然气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分销与销售，提供天然气销售服务，包括民用及商用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安装服务以及压缩天然气运输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5,833,000股股权，占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0.77%。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

总办事处及主要经营地点：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9－10室；

董事会执行董事：鄒向東博士；

普通股股数：3,336,721,000股；

成立日期：2014年；

主营业务：煤层气生产，专注于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的开发及价值优化，为中国经济供应清洁能源。

截止2018年6月30日，亚美能源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WPP GP LLC.	844,713,882	25.32%
2	Barings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	688,933,679	20.65%
3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中国平安集团）	345,906,690	10.37%

亚美能源近两年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3,557,685	3,238,962
流动资产	2,575,004	2,699,512
流动负债	422,062	443,775
非流动负债	760,282	657,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50,345	4,836,934
营业收入	541,598	411,278
经营利润	322,122	197,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润	183,198	106,63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55	0.032

四、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亚美能源部分股权的主要条件

1、要约价格

1.75港元/股。

2、要约数量

最少占亚美能源总股本的50%，即1,675,540,532股股份，最多不超过亚美能源总股本的50.5%，即1,692,295,936股股份。公司参与本次要约最终成交的股份数量以利明控股有限公司对亚美能源的要约收购结果为准。

3、要约截止时间

2018年8月16日下午4点。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持有的亚美能源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现金流。

因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和本次要约收购的成交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出售亚美能源股权的数量和进度目前无法预计。若公司在2018年度按照1.75港币每股的价格将所持亚美能源股权全部出售完成，将影响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加584.73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股权资产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诚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泰诚财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73）；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2）；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64）；
（4）富荣福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0）；
（5）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6）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4）；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04）。

注：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泰诚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公司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17日起新增委托泰诚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泰诚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泰诚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73、C类005174）；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4） 富荣福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5） 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6）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10）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注：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徐江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二、通过泰诚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泰诚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泰诚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泰诚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泰诚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泰诚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站：www.haojiyoujijin.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睿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睿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睿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39	0020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2	1.01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0,920,004.12	1,360,370.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92,000.41	136,037.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4	0.02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18年8月7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8月20日
除息日	2018年8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8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8年8月2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8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8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8月22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8年8月20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8年8月20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8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7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数据

	2018年7月预计完成数	2017年7月实际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18年1-7月累计预计完成数	2017年1-7月累计实际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1,255.33	20,175.22	5.4%	140,086.03	128,702.44	8.8%
－国内航线	13,230.92	12,515.02	5.7%	87,519.70	80,146.96	9.2%
－国际航线	7,465.99	7,144.53	4.5%	48,875.99	45,128.89	8.3%
－地区航线	558.41	515.66	8.3%	3,690.34	3,426.60	7.7%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17,723.48	16,388.06	8.1%	115,680.81	104,659.30	10.5%
－国内航线	11,236.72	10,364.77	8.4%	73,460.40	66,615.17	10.3%
－国际航线	6,011.57	5,596.57	7.4%	39,181.03	35,318.70	10.9%
－地区航线	475.19	426.72	11.4%	3,039.38	2,725.43	11.5%
载运旅客人次（千）	10,647.06	9,778.99	8.9%	69,547.04	63,168.05	10.1%
－国内航线	8,881.41	8,159.73	8.8%	57,885.91	52,691.11	9.9%
－国际航线	1,419.47	1,304.89	8.8%	9,444.53	8,460.80	11.6%
－地区航线	346.18	314.37	10.1%	2,216.61	2,016.15	9.9%
客座率(%)	83.38	81.23	2.16pts	82.58	81.32	1.26pts
－国内航线	84.93	82.82	2.11pts	83.94	83.12	0.82pts
－国际航线	80.52	78.33	2.19pts	80.16	78.26	1.90pts
－地区航线	85.10	82.75	2.34pts	82.36	79.54	2.82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688.75	563.69	22.2%	4,598.54	3,833.29	20.0%
－国内航线	226.56	173.67	30.5%	1,605.60	1,296.59	23.9%
－国际航线	444.88	376.54	18.2%	2,878.48	2,435.18	18.2%
－地区航线	17.31	13.49	28.3%	114.46	102.52	11.6%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213.51	192.14	11.1%	1,458.47	1,353.26	7.8%
－国内航线	63.72	65.51	-2.7%	488.86	491.68	-0.6%
－国际航线	146.39	123.64	18.4%	949.52	842.12	12.8%
－地区航线	3.40	2.98	13.8%	20.09	19.46	3.2%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70.63	66.52	6.2%	510.50	489.31	4.3%
－国内航线	46.75	46.69	0.1%	357.96	353.45	1.3%
－国际航线	20.95	17.30	21.1%	135.32	119.24	13.5%
－地区航线	2.94	2.53	16.2%	17.22	16.61	3.6%
货邮载运率(%)	31.00	34.09	-3.09pts	31.72	35.30	-3.59pts
－国内航线	28.12	37.72	-9.60pts	30.45	37.95	-7.50pts
－国际航线	32.90	32.84	0.07pts	32.99	34.58	-1.59pts
－地区航	19.64	22.13	-2.49pts	17.56	18.98	-1.43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601.73	2,379.46	9.3%	17,206.28	15,416.51	11.6%
－国内航线	1,417.35	1,300.02	9.0%	9,482.38	8,508.82	11.4%
－国际航线	1,116.82	1,019.55	9.5%	7,277.32	6,496.78	12.0%
－地区航线	67.56	59.90	12.8%	446.59	410.92	8.7%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1,749.70